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63518
承辦人：黃媛微
電話：02-23979298#221
E-Mail：yw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01000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B003771_1_10170828571.pdf、110B003771_2_10170828571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專業獎章頒給審查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專業獎章頒給審查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